

# 靜宜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數核計辦法

民國 101 年 04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明確訂定聘任教師授課鐘點數之核發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基本時數，依本校「教師服務辦法」規定如下：  
教授：八小時，副教授：九小時，助理教授：九小時，講師：十小時。
- 第三條 專任教師兼本校組織規程所列各單位之主管職務者、新進教師、講座教授及擔任當年度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之教師等，每週減授時數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專任教師兼特別研究或課程規劃等之行政事務者，經簽請核准後，得酌減基本時數二小時。
- 第五條 實驗、實習課程，不論有無學分數，由講師級（含）以上教師親自帶課者，其鐘點數每兩小時折算作一小時。
- 第六條 加退選後因修習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而停開之課程，於停開前實際上課之鐘點費仍予支付。
- 第七條 每班修習人數，依下列標準增減其鐘點數：  
一、七十三人至八十五人，授課一小時加○·二小時。  
二、八十六人至一〇〇人，授課一小時加○·四小時。  
三、一〇一人至一二〇人，授課一小時加○·五小時。  
四、一二一人以上，授課一小時加○·六小時。  
各課程因學生停修，其鐘點費之核計需重新計算。
- 第八條 一、專任教師每週超鐘點數以四小時為原則，若擔任交流班、進修學士班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、專案核准全英語學程之課程、各系（所）支援通識課程者，每學期至多可再外加三小時，且總授課時數以十五小時為限。  
二、碩士班招生名額十五人(含)以下者，修課人數需達三人方得開課；招生名額十五人以上者，修課人數達五人方得開課。課程修習人數未達開課標準，經專案簽請同意開課之課程，不予核計超鐘點時數。  
三、上學期超支之鐘點數，不得留至下學期折抵，全學年超鐘點不得合併計算，上、下學期若超過規定之鐘點數不予核計鐘點費（義務鐘點）；上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，不扣減薪資，但必須於下學期補足，如上下學期核計仍未達基本鐘點數者，不足之鐘點數，將於下學期依其鐘點費標準扣減薪資。  
四、專案核准全英語學程之課程，鐘點費加權50%計算。
- 第九條 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課程如於假日開課者，得比照夜間課程補助。
- 第十條 專任教師每週鐘點時數未達基本時數時，得先以進修學士班再以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補足，惟鐘點費之計算視同一般課程。

-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之部分，依本校人事室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上學期應領鐘點費月份為四點五個月；下學期應領鐘點費月份為四點五個月，合計為九個月。
- 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鐘點數，以四小時為上限，各系、中心、室如有特殊情形者則須簽文報請相關主管及教務長同意。
- 第十四條 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鐘點費之核計，依本校「開辦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民國 85 年 04 月 10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86 年 04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86 年 04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86 年 06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87 年 10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4 年 10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7 年 02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7 年 04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9 年 03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0 年 03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0 年 06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